

新竹縣 學年度第 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個案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個案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幼生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實足年齡： 歲 個月
與個案關係：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現居住址： ☐ 同上 ☐ 另列如右：		
就讀幼兒園：	導師姓名：	聯絡電話：
(報名日就讀大班)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未經教育鑑定

☐ 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	類別：	程度/亞型/伴隨問題：	核准文號：
班別類型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		
相關支持服務	☐ 相關專業服務 ☐ 無障礙環境 ☐ 幼兒經費 ☐ 交通補助費 ☐ 其他		

三、目前領有特教相關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ICF：	障礙等級：	多障註記：
	ICD 診斷：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 醫療診斷證明	醫療院所：	醫師：	開立日期：
	診斷結果：		
☐ 醫院聯合評估	醫療院所：	醫師：	開立日期：
	診斷結果：		
☐ 心理衡鑑報告	醫療院所：	開立日期：	
☐ 重大傷病卡	編號：	病名：	
☐ 未持有社福或醫療相關證明，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四、家庭狀況與需求

家庭結構及成員背景(如父母學經歷、職業)：

使用語言、生活作息狀況、家庭環境、經濟狀況：

家庭對個案的支持(如安排治療與訓練、主要照顧指導者、教養態度方式)：

對個案的規劃與期待等：

個人家庭生活需求、照顧與學習支持上的需求：

五、發展史與醫療史

個案出生狀況、生長發展狀況：

目前對學習生活適應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診斷、治療復健情形及影響：

醫院的專業診斷和治療，伴隨症狀或疾病、服用藥物與效果、目前使用輔具情形、其他特殊狀況：

特殊疾病及治療與用藥狀況：

六、教育史與早療史

曾接受之早期療育、正式教育(學前教育、普通教育)及非正式教育(補習、家教等)之場域、時間、策略、方法、成效等，以及個案是否曾接受特殊教育及接受服務內容(課程、節數、持續時間)，或曾改變教育安置之記錄與原因。

貳、轉介原因

1. 轉介者：
2. 轉介主要問題：

參、學生能力現況評估

說明：依據施測、觀察、晤談及其他專業人員意見，綜合描述各項能力及行為狀況，以此研判其特教資格及所需特殊教育服務。

領域	結果說明
感官知覺	☐ 依醫療資料 ☐ 依鑑定評估測驗 *觀察晤談必備 1. 基本感官功能：如視力值、功能性視覺評估或聽力及聽覺功能現況 2. 因感官功能失能或失調，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影響(疼痛、頭暈、尋求感覺刺激、感覺過於敏感或過於不敏感)，需補充質性描述
認知	☐ 依醫療資料 ☐ 依鑑定評估測驗 *觀察晤談必備 智力、記憶力、思考力、基本概念、注意力…
動作	☐ 依醫療資料 ☐ 依鑑定評估測驗 *觀察晤談必備 1.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大小肌肉動作及綜合能力、視動協調及操作器具…） 2. 身體四肢外觀：整體體能或四肢功能 3. 感覺統合：因感覺統合失調造成動作協調困難，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需補充其他質性描述
語言溝通	☐ 依醫療資料 ☐ 依鑑定評估測驗 *觀察晤談必備 口語理解、口語表達、非口語溝通、語言發展…
社會情緒	☐ 依醫療資料 ☐ 依鑑定評估測驗 *觀察晤談必備 環境適應、活動參與、遵守團體規範、人際互動、情緒控制與表達及內、外向之行為問題… 注意力…
生活自理	☐ 依醫療資料 ☐ 依鑑定評估測驗 *觀察晤談必備 飲食、盥洗、如廁、穿脫衣服、安全、生活習慣及使用社區資源…
其他觀察記錄	喜好興趣、優勢能力、學習態度…
肆、鑑定評估人員研判意見	
說明： 1. 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研判準則逐項確認 2. 對個案之 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方式及所需特殊教育服務 之提供做特教資格綜合研判之理由及建議	
初判建議	綜合上述，研判為： 建議安置於： 建議申請： 鑑定評估人員：

複判建議	☐ 同初判建議，研判為： 建議：☐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 ☐視/聽障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在家照護／機構） ☐集中式特教班 補充說明： ☐ 不同於初判建議，研判為： 建議：☐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 ☐視/聽障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在家照護／機構） ☐集中式特教班 原因： 鑑定評估人員：

伍、鑑定安置結果

一、特殊教育資格研判

☐ 智能障礙_____度 ☐ 情緒行為障礙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精神性疾患 ☐ 情感性疾患 ☐ 焦慮性疾患 ☐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 自閉症_____度 (☐ 有智能減損_____度； ☐ 有語言減損；伴隨問題：_____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身體病弱(_____) ☐ 肢體障礙_____度 ☐ 語言障礙 (☐ 語音異常 ☐ 嗓音異常 ☐ 語暢異常 ☐ 發展性語言異常) ☐ 腦性麻痺_____度 (☐ 有智能障礙_____度； ☐ 有肢體障礙_____度； ☐ 有語言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度 (敘明：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 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 非特殊教育學生 ☐ 建議提供補救教學 ☐ 建議持續輔導介入 ☐ 具資優特質
---	--

二、就學輔導建議

身分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方式
教育安置	☐ 正式生 _____國小	☐ 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聽障巡迴輔導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在家照護/機構) ☐ 其他：_____
		原安置學校：_____ 國小	☐ 會議審核通過，暫緩入學壹年 (就讀 _____ 幼兒園)
	☐ 疑似生 ☐ 非特殊生	不予安置， 原學區學校 (_____國小)	普通班
相關服務	類別	建議項目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 ☐ 職能 ☐ 語言 ☐ 聽能 ☐ 心理 ☐ 社工 ☐ 其他：_____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輔具 ☐ 其他：(詳細輔具請洽相關之治療師評估後確定)	
	考試服務	☐ 由學校於教學期間觀察，視學生需求提供調整與服務 ☐ 試場服務 ☐ 作答方式調整 ☐ 試題調整服務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調整教室位置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_____	
	學校支援	☐ 認輔 ☐ 校護 ☐ 教師助理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轉介適當醫療資源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 協助申請身障證明 ☐ 轉介特教輔導團提供支援 ☐ 轉介社會處 ☐ 轉銜服務 ☐ 其他：_____	
	交通車/費補助	☐ 不需要 ☐ 需要 (☐ 申請交通車 ☐ 申請交通費)	
說明事項	酌減班級人數 ☐ 予以縣立小學酌減班級人數 ☐ 0人 ☐ 1人 ☐ 2人 ☐ 3人 ☐ 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教學校不予酌減		
	☐ 智力落為臨界程度，但因適應有困難，綜合研判後給予正式生身份並享受特教服務，未來可視學情形提出重新評估。惟國三申請智能障礙鑑定證明時，智力需落在二個標準差以下方得申請。請務必向家長說明，以確保後續權益。 ☐ 國三申請情障證明需檢附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並符合下列狀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報名前一年內至少八次或最近三年內至少兩年共八次 (持一次連續處方籤者，視同三次治療)。其他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需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每個月一次之治療的規則就醫。 ☐ 為顧及學生權益，綜合研判後給予正式身份並提供特教服務，本次鑑定結果有效期為小一階段，請於小一下提出重新評估。 ☐ 為顧及學生權益，疑似生入小一皆享有正式生之特教服務，本次鑑定結果有效期為小一階段，請於小一下提出疑似生複評。 ☐ 其他：_____		
委員提請鑑輔審查			

鑑輔會核章：

評量及評估摘要附件

(一) 智力測驗結果摘要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解釋	施測日期	施測者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4 版 (TONI)	智商				
	PR				
簡易個別智力量表	語文智商				
	作業智商				
	智力商數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 (WPPSI-IV) 中文版	4:0-7:11 歲用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智商： PR：												
	組合分數	語文理解： PR：				視覺空間： PR：		流體推理： PR：		工作記憶： PR：		處理速度： PR：		
	量表分數	常 識	類 同	詞 彙	理 解	圖 形 設 計	物 型 配 置	矩 陣 推 理	圖 畫 概 念	圖 畫 記 憶	動 物 園	昆 蟲 尋 找	刪 除 衣 物	動 物 替 代
	選擇性指數 組合分數	詞彙學習： PR：				非語文： PR：		一般能力： PR：		認知效能： PR：				

(二) 語言發展測驗結果摘要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分測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綜合結果
語言理解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語言表達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語言發展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分測驗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綜合結果
語言理解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語言表達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全測驗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三) 動作發展測驗結果摘要

皮巴迪動作發展量表第二版 (PDMS-2)

分測驗	年齡當量	發展商數	百分等級	對照程度
粗大動作	個月~ 個月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精細動作	個月~ 個月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兒童動作 ABC 評量表二版 (ABC-2)

分測驗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對照程度
粗大動作	瞄準及捕捉能力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平衡能力		
精細動作	手部操作		☐ 正常 ☐ 疑似遲緩 ☐ 遲緩
	整體動作表現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VMI)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位數
視-動				
視知覺				
動作協調				

感覺處理能力剖析量表 3-10 歲 (Sensory Profile) 中文版

因素	因素分數	程度	因素	因素分數	程度
1. 尋求感覺刺激			6. 低登錄量		
2. 情緒性反應			7. 感覺敏感		
3. 低肌肉耐力/張力			8. 喜愛靜態活動		
4. 口腔感覺敏感			9. 精細動作/知覺		
5. 粗心/分心					

感覺統合評估結果：☐無異常 ☐疑似失調 ☐失調(四) 適應功能評量結果摘要 (智力測驗全量表智商 ≤ 74 須檢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幼兒園版	分量表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標準分數												
	個案在 <u>生活自理、溝通能力、社會技能與動作發展</u> 等任一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 (☐ 有 ☐ 無) 顯著困難情形(標準分數 ≤ 85 為顯著困難)											填寫者	

(五) 發展量表結果摘要 (僅適用於入小一但從未就學, 也未有聯評等相關醫療診斷之個案)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 (DSIP) - 藍 (0-6y)						
領域	粗大動作	精細動作	認知	語言溝通	生活自理	社會性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Z 分數						
發展商數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 (DSP) (2y-6y11m)						
量表結果	全量表	身體動作	認知	語文	社會	不知道總數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 ≤ 33 ☐ ≥ 34
結果判定	☐ 正常 ☐ 疑似遲緩	☐ 正常 ☐ 疑似遲緩	☐ 正常 ☐ 疑似遲緩	☐ 正常 ☐ 疑似遲緩	☐ 正常 ☐ 疑似遲緩	☐ 熟悉 ☐ 不熟悉

(六) 自閉症類群測驗摘要

自閉症類群障礙檢核表 (CASD-C)			
群類	群類小計	群類	群類小計
一、社會互動問題	() / 5	四、非典型溝通及發展	() / 5
二、持續重複行為	() / 4	五、情緒困擾	() / 4
三、體覺困擾	() / 10	六、注意力與安全問題	() / 2
CASD-C 總分	() / 30		
結果	☐ 正常範圍 (7 以下) ☐ 高風險群範圍 (8-10) ☐ 臨界範圍 (11-14) ☐ 自閉症類群障礙 (15-30)		

AS 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版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檢核結果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版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第一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達第二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檢核結果	☐ 非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 有可能 ☐ 極有可能			

(七) 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K-9 ADHD-S)

分量表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PR	原始分數切截數	結果
家長版	I 注意力缺陷		量表分數		學前 ☐ ≥ 107	☐ 疑似 ADHD ☐ 非 ADHD
	II 過動和衝動		量表分數		學前 ☐ ≥ 123	
	全量表		商數		學前 ☐ ≥ 123	
教師版	I 注意力缺陷		量表分數		學前 ☐ ≥ 109	
	II 過動和衝動		量表分數		學前 ☐ ≥ 122	
	全量表		商數		學前 ☐ ≥ 124	
計分者：					計分日期：	

(八) 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CADA)

因素總分	原始分數	切截分數	結果
二因素總分			☐ 疑似 ADD ☐ 非 ADD
三因素總分			
施測者：			施測日期：

(九) 其他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者：

特殊教育需求之內容與說明(以下為參考資料，不須列印出來)

項目		服務內容說明
特殊需求課程	學習策略	● 認知策略：包含基礎認知策略中的注意力策略中的選擇性、持續性、分配性注意力訓練策略；記憶策略的反覆處理策略、精進策略；組織策略與理解策略。 ● 動機態度策略：包含提升學習動機和學習態度的有效策略，如：認知調整、自我增強、自我決定、及學習管理策略。 ● 支持性策略：包含學習環境調整策略、工具書與網路資源運用等各種學習方法的輔助策略、以及考試準備、考試技巧、考後複習之考試策略。 ● 後設認知策略的知識與技能：著重於自我認知的策略，以及學習相關之評估、計畫、檢核與反思修正的監控調整策略。
	生活管理	● 自我照顧，包含飲食處理、衣物照顧、儀容衛生、健康管理。 ● 家庭生活，包含環境清潔與維護、住家安全與處理、休閒習慣與活動、物品與金錢管理、家庭關係與性別權益。 ● 社區應用，包含休閒生活與購物、行動與交通安全、公共設施與設備。 ● 自我決策，包含自主行為、自律行為、自我倡導、自我實現。
	社會技巧	提供「處理情緒技巧」、「處理壓力技巧」、「自我效能」、「基本溝通技巧」、「與人相處技巧」、「兩性互動技巧」、「處理衝突的技巧」、「學校基本生存技巧」及「社區基本適應技巧」九大向度的課程。
	溝通訓練	● 身體語言：包含肢體動作、表情及動作溝通等次項目，幫助學生透過身體語言理解與表達溝通訊息。 ● 口語訓練：包含聽能、讀話、及說話訓練等次項目，讓學生能理解與表達口語溝通訊息。 ● 手語訓練：包含手語的模仿、理解、及表達三個次項目，讓學生能理解與表達手語溝通訊息。 ● 建立關係：包含參與與合作兩個次項目，讓學生應用習得的溝通管道於建立社會關係上。
	動作機能訓練	課程主軸包含粗大動作、精細動作二大部分。課程目標為增進學生動作的活動與參與、促成學生有意義的參與學校功能性活動、達到預防與促進身體健康重要的功能。
	輔助科技應用	● 學習輔具：透過學習輔具的應用，提升學生閱讀、寫作與數學計算能力。 ● 溝通輔具：透過溝通輔具的使用，提高學生語言的接收或表達能力。 ● 視障輔具：透過視障輔具的使用，增進視障學生學習與訊息交流能力。 ● 行動與擺位輔具：透過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增加學生行動自主和姿勢維持能力。 ● 生活輔具：透過生活輔具的使用，提升學生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 ● 休閒輔具：藉由休閒輔具的使用，提升學生參與休閒或體育運動等活動機會。 ● 輔助科技需求表達與相關資源應用：透過輔助科技的需求表達與相關資源應用課程，學生能表達個人需求，認識所需輔助科技輔具，並且能對法令規定及相關資源有所瞭解與應用。
	定向行動	訓練視覺障礙學生利用感覺與知覺能力，吸收環境的訊息與線索，使能安全、有效的在不同場所之間移動。 課程主軸分為七大部分：1. 感覺訓練 2. 概念發展 3. 行動技能 4. 定向系統 5. 求助技能 6. 安全議題 7. 社區資源與大眾運輸系統。

項目		服務內容說明
	點字	●點字摸讀先備能力：包括觸覺訓練、摸讀訓練。 ●國語點字：包括國語注音符號、國語標點符號、點寫訓練。 ●數學與理化（自然與生活科技）點字：包括數學、物理、化學。 ●外語點字：包括英語、日語。 ●音樂點字：包括基礎樂理、欣賞與創作。
助理人員	協助行動	協助行動不便學生，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生活自理	協助教師訓練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建立生活常規與生活禮儀，如：如廁、用餐協助等。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協助執行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治療	處理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職能治療	處理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	處理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心理服務	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社工服務（轉介社會處）	提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協助： ●疑似或遭受家暴、性侵、虐待、疏忽等情況，且未有社政單位介入處理。 ●家庭因經濟狀況不佳、照顧者照顧能力不足（如未提供適當醫療治療），以致無法妥善照顧學生。 家庭對於社會福利或服務資訊不足，需評估整體需求後，提供或連結適當之社會資源。
教育輔助器材	大字體點字書有聲書	●低視力學生提供放大字體教科書、有聲書。 ●全盲學生提供點字書、有聲書。 ●識字困難類型之學習障礙且無法閱讀一般教科書籍者，經審查提供有聲書。
	輔具	●提供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評量調整	試場服務	●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作答方式調整	●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試題調整服務	●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項目		服務內容說明
無障礙環境	安排適當座位	●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障生出入座位問題）。
	教室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依學生需求，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或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難、視障）
	調整教室位置	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光線、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如安排一樓教室、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近健康中心之教室等。）
轉銜輔導及服務	年段間轉銜	即小學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升國中學生之特殊教育轉銜。
	安置班型間轉銜	安置班級改變，如：資源班轉安置特教班、特教班學生教學場所跨資源班或普通班，則需進行特殊教育轉銜。